## 关于对启明维创(上海)股权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 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0〕第 16 号

## 启明维创(上海)股权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:

作为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透景生命") 5%以上股东,你中心于 2月 5日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(以下简称"《报告书》")。根据《报告书》,2017年4月21日至2020年2月3日,你中心持有透景生命股份比例由10.48%降低至5.17%,变动比例为5.31%;其中以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主动减持5.21%,因透景生命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被动稀释0.1%。你中心在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达到5%时,未能按照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停止卖出透景生命股份并履行报告、公告义务。

你中心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11.8.1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4.1.2条的规定。请你中心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中心: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2月10日